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榮

雷祐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國榮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3月31日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內側第二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張人文（另為不起訴處分）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同向內側第三車道，行至與同盟一路交岔路口時，被告吳國榮本應注意駕車在道路行駛中，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張人文上開機車左側通過後，即貿然在車道中驟然煞車，適有被告雷祐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博愛一路內側第二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自後方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貿然前行，致兩車發生碰撞，被

01 告吳國榮因而受有胸部鈍傷、左膝挫傷、頭部外傷併臉部挫  
02 傷及輕微腦震盪、疑左側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害，被告雷祐賢  
03 則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左側紙狀板骨折、頸部損傷合併疑似  
04 頸椎神經根病變及左手臂麻木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  
05 理，被告吳國榮、雷祐賢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肇事現場  
06 處理時均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07 且接受裁判。因認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8 罪嫌。

0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1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法院為不受  
12 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  
13 所明定。

14 三、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  
15 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  
16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2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互相具  
17 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揆諸  
18 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史華齡